

淮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淮北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

淮安办〔2022〕47号

转发省安委办 省消安办关于 加强“小火亡人”多发场所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

濉溪县、各区人民政府，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安徽（淮北）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委会，各成员单位：

冬季历来是火灾事故高发期，群众用火用电用气集中，易发生“小火亡人”事故。现将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加强“小火亡人”多发场所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近期有关工作部署要求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淮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

淮北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11月23日



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安徽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文件

皖安办〔2022〕108号

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安徽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 “小火亡人”多发场所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市安全生产委员会、消防安全委员会，省安全生产委员会、消防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：

今年以来，全省共发生亡人火灾68起，造成79人死亡，其中居民住宅发生亡人火灾63起，亡71人。11月份，宣城、宿州、滁州、亳州等地先后发生居民住宅火灾事故，均造成独居、孤寡老人死亡。省领导专门作出批示，强调要重视孤寡老人、残障人士、留守儿童、失能人员等重点群体消防安全问题，坚决防止小火亡人和冲击底线的事件发生。各地各部门务必清醒认识当前火灾多发的严峻形势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提出的“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，完善社会治理体系”的要求和习近平总书记

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，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更加突出位置，努力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。为认真贯彻落实省领导批示精神，坚决遏制“小火亡人”多发势头，现就加强居民住宅和“小火亡人”多发场所火灾防控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广泛开展摸排检查。市、县两级安委会、消安委要结合冬春火灾防控，立即组织对居民住宅和突出行业领域“小火亡人”风险进行一次全面梳理研判，找准风险点和薄弱环节；要提请市级政府部署、县（区）级政府牵头、乡镇街道具体组织实施摸排检查，公安派出所、消防站所、基层网格等力量全程参与，重点排查“老、弱、病、残”特别是独居老人等消防安全重点群体居住场所的消防安全问题。乡镇街道要建立健全“重点人群”基础台账，安排专人定点定期上门宣传和关爱帮扶，常态化排查用火用电用气、占堵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、设置防盗网等妨碍人员安全疏散逃生等消防安全隐患。基础台账和上门随访巡查情况定期报消安委办公室。

二、全面夯实基层基础。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省消安委印发的《加强全省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的意见》，加快推进“一镇一委一站”基层消防治理体系建设，完善基层消防组织，充实基层消防工作力量，压实基层末端消防安全管理责任，实现基层消防工作“有组织、有人管、有作用”。要健全上门随访、常态化检查、帮扶宣传等机制，督促做好消防安全工作，坚决遏制“小火亡人”事故多发势头。

三、切实强化宣传教育。各地各部门要结合“小火亡人”火灾事故案例和多发场所风险特点，制作针对性警示教育片，以案说法、以案明责、以案警示，真正触动受众，起到警示教育作用；要依托消防宣传“五进”工作，在小区建立消防角，设置消防宣传栏和音视频广播，组织发动乡镇街道、居（村）民委员会和公安派出所等基层力量，上门入户发放消防安全告知书，提示场所火灾风险和消防管理要求，提醒重点群体监护人开展经常性家庭防火检查排查，提升公众消防安全意识和火灾防范应对能力。

四、扎实做好应急准备。各地各部门要督促物业等单位修订完善应急处置预案流程，开展日常应急救援演练，特别是要针对夜间“小火亡人”易发的实际，督促落实夜间值班值守、巡查防控等措施，确保一旦发生火灾，能够及时发现、快速响应、联勤联动、有效处置。各级消防救援机构要常态化开展辖区“六熟悉”，摸清重点部位、疏散通道、消防设施和道路水源等情况；加强对政府专职消防队、企业专职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的业务指导，组织开展消防设施应用、装备器材操作、人员疏散营救等日常训练演练，提升初期火灾扑救能力。



2022年11月18日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。

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

2022年11月18日印发

共印3份

抄送：省安委会办公室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。

淮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11月23日印发
